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5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沈亚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自公司通过沈亚飞女士发布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沈亚飞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减持期限届满,沈亚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2,476,56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沈亚飞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2,476,569股	9.91元	1.36%

沈亚飞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份协议转让获取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7.98元/股至10.55元/股。

自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5日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零(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关于沈亚飞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比例17.3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沈亚飞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7,062股	7.44%	11,221,303股	6.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沈亚飞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时,沈亚飞女士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累计减持达到1%时未及时向公司并予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分别受到了中国证监会采取的出具警示函措施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出具监管措施,沈亚飞女士对此行为对公司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沈亚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沈亚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5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涉案金额: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广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
被告二:四川广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通海县林和草管理站;
被告四: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被告五: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16年至2018年分别与被告四被告五签订《通海县国有湿地公园公共绿地公园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及《通海县国有湿地公园公共绿地公园景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试)》(以下简称“试合同”)两份合同,由公司负责通海县林和草管理站公共绿地公园景观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工时间为2016年11月。2019年1月,公司与被告一签订《通海县林和草管理站湿地公园施工合作协议书》,对公司退出林和草管理站湿地公园项目及工作移交事宜进行了约定,明确被告一(即被告一)应按以下方式将工程款支付给原告(即公司):“工程部分依政府方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以及乙方与政府方签订的林和草管理站湿地公园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审计审核的价格作为计价依据,计算结算价款,结算总价下浮4.5%后作为最终支付给甲方的工程款。工程款的支付以每次收到的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施工进度,乙方按比例支付给甲方,直至所涵盖的项目均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结算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以之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一致,期满后支付。”依据前述约定,公司已实施的工程部分与被告一合并结算,被告一明确同意愿意承担对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总公司,亦应对此承担支付义务。

该项目于2021年9月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一审金额为7,446.55万元。被告二已向被告一支付工程进度款比例96%,而公司仅在2020年1月发出被告一拨付工程进度款11,242万元,远低于约定的拨付比例。2022年9月7日被告二向公司发出关于2022年中秋节前未支付已付林和草管理站湿地公园生态建设PPP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表明被告二有承担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债务的意思表示,被告二应对被告四被告五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上述五被告未依约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2,196.76万元;
(2)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目自2021年9月23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日为106.91万元;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月8日签订《玉溪市通海县四街至通海县二污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负责开展玉溪市通海县四街至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工作,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竣工验收,2022年1月1日完成结算审计,结算金额1,047.34万元。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至今未向公司支付工程款,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47.34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按同期LPR标准上浮20%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日为28.20万元;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未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标的及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通海县林和草管理站 被告: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涉案金额:7,446.55万元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2,196.76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项目自2021年9月23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LPR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起诉日为106.91万元。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一审判决,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法院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一和诉讼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兰州丽尚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兰州丽尚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湖集团”)的股东红穆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穆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688,7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64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红穆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4,43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合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丽尚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2年11月30日起的9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红穆源集团	9%以上第一大股东	174,688,708	22.94%	800,033	0.45%
洪一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512,376	5.46%	2,075,376	0.49%
朱家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7,809	0.14%	50,809	0.01%
毛大庆	9%以上股东	218,800	0.029%	207,900	0.023%
周健	9%以上股东	207,562	0.027%	207,562	0.023%
卢红梅	9%以上股东	104,000	0.014%	104,000	0.011%
丁百永	9%以上股东	147,562	0.019%	147,562	0.014%
崔伟峰	9%以上股东	207,562	0.027%	207,562	0.023%
张彦琴	9%以上股东	207,562	0.027%	207,562	0.023%
郭德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562	0.027%	207,562	0.02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23年1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5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0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符合本次减持计划。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及董监高因以事项披露前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800,033股
减持金额:6,436,468.00元
减持均价:8.05元/股
减持主体:红穆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1.以上数据根据部分合计与各家直接相加之和再减去上可能因涉及九人存在差异。
2.红穆源集团于20